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5902800

100217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50152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115年2月3日起受理申請，至115年3月22日截止，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及說明摺頁如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本部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已修正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格，並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就學補助標準，請協助主動告知有需求者，以利其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第1、2項條件：
 -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5年3月22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於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2、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者。
 - 3、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 4、於115年2月3日至115年3月22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



者，應於115年4月21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二)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補助標準：

- 高中
大專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4,000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6,000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5,000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26,000元。
 - (五)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其補助標準按上述標準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

四、受理申請期間：115年2月3日起至115年3月22日止（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間，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五、申請方式：

(一)郵寄申請：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申請書請於115年2月3日起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等地點索取，或經由勞動部官網／主題網站項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直接下載。

(二)線上申請：請於115年2月3日至3月22日至勞動部官網／主題網站項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等），應擇一請領，如有重複領取，應繳回補助款項。

七、其他規定請至本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查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

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部長洪申翰

勞動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1、2項條件

-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5年3月22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於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2) 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者。
 - (3) 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 (4) 於115年2月3日至115年3月22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115年4月21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 2**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申請期間 自115年2月3日至3月22日止
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補助金額

大專校院	一般補助	加成20%補助 (須符合獨力負擔家計 或2名子女就讀大專校院)
	1學期	1學期
公立	15,000元	18,000元
私立	26,000元	31,200元

★ 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應擇一請領。

就學補助受理專線
(02)2500-7259

勞動部諮詢專線

1955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FAQ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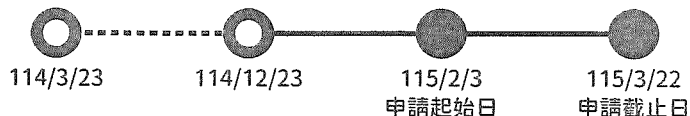
Q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的適用對象有哪些？

A： 114學年度第2學期的補助對象，包括下列4類非自願離職勞工：

1. 對象1：申請人於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例如：小明於115/1/30領取失業給付，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

於此段時間經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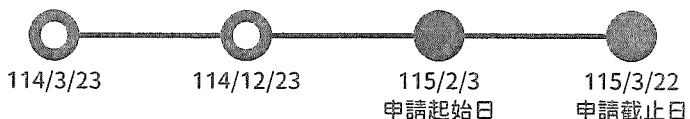


2. 對象2：申請人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於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

◆例如：小明於114年5月至114年10月會領取失業給付，於114/12/23至115/3/22期間就業日數合計僅20日，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

於此段時間經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於此段時間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



3. 對象3：申請人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

◆例如：小明於114年12月會領取失業給付，且於114/3/23至115/3/22就業期間合計僅60日，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

於此段時間經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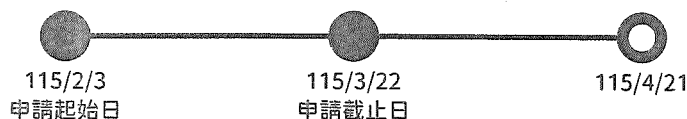


4. 對象4：申請人於115年2月3日至3月22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於115年3月22日至4月21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例如：小明於115/3/6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雖於115/3/31始獲核付失業給付，仍符合補助申請條件。

於此段時間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於此段時間獲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Q2 114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有排富條款嗎？

A： 沒有，為強化失業勞工子女就學之保障，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申請人所得排富條款規定。

Q3 勞動部就學補助與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我可以一起請領嗎？

A： 不行。基於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不能重複請領原則，只能擇一請領。如果有重複領取，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項。

Q4 教育部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減免對象為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我該如何知道我的子女是否有領到？

A： 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是由學校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雜費1.75萬元，繳費單上會註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等字樣。

注 意 事 項

子女的註冊繳費單若已註明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扣抵114-1未繳回款項○○○元」或「學雜費0元」等字樣，即表示已經請領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不得重複請領勞動部就學補助。

有關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www.edu.tw/helpdreams查詢。

有關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詳細資訊可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 uwes.mol.gov.tw/login查詢。

勞動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項 目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 具備 1.2 項條 件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5 年 3 月 22 日以前， <u>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 (1) 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2)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者。 (3) 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 114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 (4) 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2.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已修正相關申請資格，請詳細閱讀左欄申請資訊。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6,000 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5,000 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26,000 元。 5. 申請人符合(1)獨力負擔家計，或(2)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為限）。	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 <u>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u> 、 <u>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u> 、 <u>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u> …等），應擇一請領，如有重複領取，應繳回補助款項。
※申請期間	自 115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止 （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請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https://uwes.mol.gov.tw/login) 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2. 郵寄申請：將申請書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子女就學補助」字樣（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 3.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審核結果 通知	本項補助預定於 115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並完成合格者撥款。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補助申請書及「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就學補助受理專線：02-25007259
 勞動部諮詢專線：1955

Q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